

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226/2005 號

分發名單：全港學校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

加強預防措施，防禦流行性感冒在校園擴散

摘要

鑑於近日有報導指多個國家出現禽流感病症，本通函謹促請學校繼續保持警覺，加強預防措施，以防禦流行性感冒在校園擴散，並提醒學生及教職員須提高警覺，保持良好個人及環境衛生，以預防感染，特別是在出外旅遊時，更應小心。

詳情

2. 校方及員生應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盡量避免在學校內飼養禽鳥；
- 設置屏障以防止兒童觸摸禽鳥；
- 避免安排會接觸到禽鳥的活動；
- 避免觸摸禽鳥及它們的排泄物（在接觸禽鳥及可能沾有禽鳥糞便的物件後，應立即用梘液洗手）；
-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着口鼻，然後應立即洗手；
- 保持雙手清潔，並用正確方法洗手。用梘液洗手完畢，以用後即棄的紙巾抹乾。不要共用毛巾；
- 用過的玩具及家具須妥善清潔；
- 保持空氣流通；
- 學校應備有適當數量的口罩以便個別員生有需要時使用；及
- 如有呼吸道感染病徵，應佩戴口罩；盡早求醫；及按照醫生建議留在家中休息和不要返回學校。

3. 學校亦應參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網址 (<http://www.chp.gov.hk>)，以獲取更多有關預防禽流感的資訊。至於一般在校內預防傳染病的資訊，學校可參閱衛生署印製的「幼兒中心／幼稚園／學校預防傳染病指引」小冊子(網址為 <http://www.info.gov.hk/dh/diseases/index-c.htm>；路徑：傳染病部 > 傳染病資訊)。

4. 學校主要假期結束後如發覺學生/教職員有不尋常的傳染病徵狀或有大量學生/教職員因病請假，請即通知衛生署傳染病中央呈報辦公室及貴校所屬的教統局分區學校發展組。衛生署中央呈報辦公室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如下：

電話：2477 2772

傳真：2477 2770

5. 本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的通函第 65/2005 號第現予取消。

#### 查詢

6.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貴校所屬的分區學校發展組。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生代行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